

中共同济大学

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同物委〔2023〕1号

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废止党委或学院的部分规章制度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促进学院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经过学院党委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第（3）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 9 份已被新文件涵盖或替代的党委或学院章程、细则、管理办法等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文件目录见附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：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9 份废止的文件

1. 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（试行）》物委〔2018〕005号
2. 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法》物委〔2018〕006号
3. 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物委〔2018〕007号
4. 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“传承感恩”科创青年教育基金管理办法》物委〔2018〕011号
5. 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班主任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物委〔2018〕012号
6. 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（标兵）、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评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物委〔2018〕023号
7. 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领导班子分工》物委发〔2019〕4号
8. 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“传承感恩”科创青年教育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物委发〔2019〕8号
9. 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师德师风标兵评选办法》同物委〔2021〕1号